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

甲方：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元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2月6日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元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

二、服务内容

对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片、上卢片区 4 个社区（不含上卢小区）和 1 个行政村共 36 个小区，包括该区域经济生产和社会化管理等原因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无法区分的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服务期 2 年。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服务费（含税）为（大写）：玖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小写）：953185 元。

服务费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日常开支费用、

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垃圾清运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足额预付款保函（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7天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40%，之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结算款。

2、按服务费中标价折算成每季度的平均价，每季度结算一次，第四个季度的10日，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甲方支付第一个季度的费用，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期满，结清全部服务费）

3、每次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中标价/8）-考核扣除金额-预付金额：

4、服务期最后一期的服务时间如果不足一个季度，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六、服务要求

1、清运频次：正常时间每天对所有指定垃圾集中收集点内的垃圾至少清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增加清运次数（如因创建、检查等需要，业主通知应按要求增加清运次数）。

2、清运要求：清运时严禁混装混运，必须执行环卫作业标准，按照相关条例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必须做到对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按照分类的规范和要求分拣在先以后按照分类政策要求执行相应政策。垃圾运输车要符合密闭要求、具备分类收贮

功能，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标有明显分类标识、车辆功能完好、外观整洁。垃圾集中收集后，要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3、处理要求：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区域内，按小区要求进行分类、挑选、压缩和堆肥化处理。其中，可腐烂垃圾按规范运输处理；不可腐烂垃圾以能否回收和是否有害为标准进行二次分类，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随后分别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或者集中存放点，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处理或者自行变卖，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条件的处置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经压缩后按规范运输填埋。

4、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每日真实、完整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处理后的肥料等情况，定期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和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设有专门的保洁人员，垃圾资源化处理后将收集垃圾桶清洗干净有序放置于固定位置，按机器操作规范保养设备，及时做好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工作，保持中转站四周环境整洁。机器故障维修费用自负。

七、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本项目共配置 9 人（专职 7 人，兼管 2 人），设置项目经理 1

名，品质管理员 1 名（兼管），安全管理员 1 名（兼管），其他人员 6 名。

2、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项目负责人须从事环境保洁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以上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垃圾收集车辆、铲车、压缩车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工具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配置完整。乙方须做好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或更换环卫设备，定期清洗收集垃圾桶和垃圾车，做好周边卫生保洁。

八、项目管理质量指标与考核标准

甲方通过巡查等形式，每日跟踪了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照以下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一	清运人员按规定穿戴环卫服装，按规定时间进行清运。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每日到岗到位，更换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垃圾正常处理。	未按时清运导致乱堆乱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检查发现工作人员脱离岗位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二	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整改到位。积极完成街道主管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相关紧急任务。	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00 元。 紧急任务未落实到位的一次扣 500 元。	
三	按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做好分拣，分装清运至各处理终端。运输途中对所载垃圾进行加盖防漏处理。	收集垃圾存在乱投混投乱倒乱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	
四	清运后垃圾存放点周边环境	清运后垃圾存放点脏乱差	

	卫生整洁。车辆设备及时保养清洁。	的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	
五	每日对可腐烂垃圾进量和处理后的肥料做好登记，台账清晰、准确，每月将相关数据报街道主管部门。	未及时处理可腐烂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0 元。未登记的一次扣 100 元，登记不清晰或造假的一次扣 50 元。数据报送不及时一次扣 20 元。	
六	及时处理小区（村）投诉的问题，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未及时处理致矛盾激化的一次扣 100 元。	
七	合理配置各种装备，确保垃圾清运方便快捷。	未足额配置清运员、清运车致生活垃圾堆积的每次曝光的 200 元。	
八	按规定使用保养设备，及时做好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工作，保持中转站、机器房内环境整洁。	未按规定进行保养、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的每次扣 100 元；检查发现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 100 元。	
九	被上级部门、媒体或街道检查正反面通报。	被上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100 元。得到市农办表扬的每次加 200 元，得到金华市及以上领导批示、媒体正面报道的或被选为垃圾分类现场会的每次加 2000 元。	

九、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服务内容变更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垃圾清运服务内容作适当变更，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服务内容的变更，引起清运范围面积较大变化时，清运服务费用可根据本项目的中标价协商增减。

（二）人员保险及其他要求

1、乙方须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员工国定假，双休日及重大活动

的加班工资等有关问题，所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应当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当地租赁办公场所，并在工商和税务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并自行解决管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办公用品、自身使用的清洁用品以及开展垃圾清运所需要的其它用品。

3、为提升项目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应按作业要求统一服装。要求在中标后5日内上报甲方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5日必须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在项目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做好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geq 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geq 5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甲方，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甲方（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东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经东阳市采购办备案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监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2024.12.19